## 國立政治大學潘思源校友捐贈碩士生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9 年 04 月 23 日奉校長核定施行 109 年 08 月 21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通過

- 一、潘思源校友為回饋社會、獎掖後進,特捐款國立政治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設置「潘思源校友捐贈國立政治大學碩士生優秀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,獎勵本校品學兼優之碩士班學生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獎勵對象為本校文學院、傳播學院與國際事務學院相關系、 所及學程之碩士班二年級學生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申請資格如下:
  - (一)在校學生(本國籍學生、港澳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)。
  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,操行成績評定達 A 者。
  - (三)非經本校招收境外臺生因應疫情返臺就學銜接專案單獨招生管道 入學者。
- 四、申請本獎學金應備下列文件:
  - (一)獎學金申請書
  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單
  - (三)前一學年操行成績證明書
  - (四)其他足堪證明優秀表現之文件
- 五、本獎學金之獎勵名額及金額如下:
  - (一)每年獎勵名額以二十名為限,依下列方式分配之:
    - 1. 歷史學系碩士班、台灣史研究所、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各一 名,共三名。
    - 2. 數位內容碩士學位學程、東亞研究所各二名,共四名。
    - 3.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五名。
    - 4. 傳播學院傳播碩士學位學程八名。
  - (二)獎勵金額每名新臺幣四萬元,分兩學期核發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每學年上學期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(以下簡稱 學務處生僑組)通知相關系、所及學程公告受理申請,申請學生於申請 期限內將申請文件送交所屬單位提出申請,並由該單位設置審查委員會 審核評定後,送學務處生僑組統一造冊核發。
- 七、當學期保留學籍、休學或退學者,取消獎學金獲領資格。
- 八、本獎學金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申辦,每年總獎額新臺幣八十萬元,每年檢討成效決定是否續辦。獎勵名額及金額得視每年捐贈款項及申請人數彈性調整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潘思源校友同意並送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